

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录取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落实省教育厅博士五项改革精神，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招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，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录取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增强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，充分发挥导师组在人才选拔中的主体作用，提高招生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二、组织保障体系

（一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：学院院长为组长，导师组长等专家为小组成员。负责制定学院“申请-考核制”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初审、复试和录取工作，对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。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，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。

（二）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：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检委员、导师代表等为小组成员。负责监督整个初审、复试和录取过程，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初审专家小组：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，由至少 5 名教授组成（含组长 1 名）。负责考生材料初审，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，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、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等。

（四）复试考核小组：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，每个复试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博士生导师和相关研究领域教授组成（含组长 1 名），负责全面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基础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等。

三、考核流程

学院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，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。

初审专家小组全面考查申请者学业成绩和科研实践表现，包括硕士课程成绩、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成果获奖、攻博科研计划书和专家推荐意见等，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。材料评审按照百分制打分，最终成绩取平均分（四舍五入，保留 2 位小数）。根据初审成绩拟定进入综合面试考核的名单，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材料审核不合格。合格名单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四、复试形式及要求

(一) 复试时间及候考地点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点开始综合面试，材料初审合格的考生**提前1小时**，到达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西教14号楼中203候考。

(二) 复试形式：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，由复试考核小组具体实施，满分为100分。综合面试时先由申请人以PPT形式作不超过5分钟的汇报，然后复试考核小组进行提问，申请人当场作答。综合面试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、科研能力（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学术素养等）等。综合面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。面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综合面试成绩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考生PPT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.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；
- 2.论文发表、学术交流、学术获奖及主持的科研项目；
- 3.硕士论文内容简介；
- 4.读博期间的简要研究计划。

(三) 缴纳复试费用

缴费对象：资格审查通过考生均须缴纳复试费用。缴费方式：支付宝搜索“江苏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”，进入“缴费大厅”，选择“博士研究生报名费、研究生复试费”，在缴费项目中选择“研究生复试费”，按要求填写信息并缴纳

复试费用。缴费标准为 80 元/人，未交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，已交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，我校不予退费。

五、拟录取名单确定

（一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，对考生复试综合面试成绩进行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如复试综合面试成绩相等，则按照材料初审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。学院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、公示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- 1.未通过资格审查者；
- 2.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认证者；
- 3.综合考核不及格者（未达到 60 分）；
- 4.提交的材料或复试过程中有严重违纪、舞弊情况者。

六、申诉

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、研究生院和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。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，可首先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，由学院调查、处理。仍有异议的，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。

七、其它

本细则由文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